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19年業績」)。2019年業績與該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於該公告內所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列的財務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與該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作比較，兩者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該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出保留意見。該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帶來的影響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礎

(a)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關於財務擔保合約的不確定性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若干銀行訂立數項質押及擔保協議（「質押及擔保協議」），就該等銀行向其若干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而提供擔保。各筆銀行貸款其中一名借款人（「該借款人」）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反擔保。數家銀行基於該附屬公司擔保的數項銀行貸款違約，已於2014年度提取該附屬公司質押定期存款總額為人民幣550,924千元。

貴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就該借款人提供的反擔保提出索償。董事認為過往年度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65,564千元（「可收回金額」）。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該借款人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550,924千元的金額已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一項，並對不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85,360千元計提撥備，且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直至2017年12月31日並無後續撥回計提撥備或確認進一步的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根據質押及擔保協議及考慮所有可用信息（包括於2018年12月頒佈的一項法院公告所提及之其他債權人對該借款人的額外索償）評估 貴集團收回該借款人的款額。根據該借款人資產的當時最新估值、其他債權人對該借款人資產的優先權及其索償金額，董事認為 貴集團無法收回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收回金額的額外撥備人民幣265,564千元已於損益表確認。該撥備已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費用，淨額」。扣除額外撥備後，可收回金額的賬面淨值於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零元。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該附屬公司亦分別於2013年與另一家中國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1**」）以及於2014年與一家中國財務公司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2**」），為該家中國銀行及該家中國財務公司向其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提供擔保。就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35,497千元及人民幣34,000千元分別於2015年及2014年違約。該家中國銀行及該家中國財務公司已採取法律行動向各借款人及一眾擔保人（包括該借款人及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追討貸款結餘及利息。

就擔保協議1而言，根據於2016年的首次法院判決及於2017年的最終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被裁定須就向該家中國銀行支付未償還貸款另加利息及開支承擔共同責任。該附屬公司就中國法院判決申請重審，且中國法院已於2018年1月受理相關法律訴訟，但根據該附屬公司於2018年5月收到的法院判決，該申請已被法院拒絕。

就擔保協議2而言，根據於2016年的首次法院判決及於2017年的最終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被裁定須就向該家中國財務公司支付未償還貸款另加利息及開支承擔共同責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附屬公司正就與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有關的中國法院判決申請抗訴。因此， 貴集團認為，儘管已作出相關最終法院判決且與擔保協議1有關的重審申請遭拒絕，但與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有關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基於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及經參考取得的法律意見及其他因素，董事認為 貴集團須就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承擔損失的可能性輕微，因據悉該貸款具有足夠的相關擔保（包括該借款人的擔保），而該附屬公司僅為該貸款的其中一名擔保人。因此，董事認為不需要於2017年12月31日作出相關撥備。

貴集團另一起訴訟(定義為下文(b)中的擔保協議3)，其情況類似於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已參考包括 貴集團於擔保協議3中的經驗及最新法律意見在內的所有可用資料評估是否確認任何因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而產生的虧損撥備，並認為有可能 貴集團就中國法院判決的申請抗訴將不會成功，而該附屬公司將被裁定須就向該家中國銀行及中國財務公司支付的虧損承擔共同責任。因此，有關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的未償還貸款的全數撥備另加利息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830千元及人民幣60,700千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損益。該撥備已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費用，淨額」。

在我們對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我們未能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確定能否收回應收該借款人的可收回金額，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就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計提撥備人民幣零元是否合適。由於有關審核範圍限制或會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可收回金額以及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的計提撥備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已予以修訂。我們亦對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進行修訂，乃由於該事宜可能會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相關2019年及2018年數字的可比性產生影響。

(b) 財務擔保合約損失撥備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除以上段落所述的協議，該附屬公司於2014年與中國的一家銀行訂立一項擔保協議(「**擔保協議3**」)，為銀行向其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提供擔保。該銀行之貸款未能於2014年償還，而該銀行已採取法律行動向借款人及一眾擔保人(包括該附屬公司)追討銀行貸款結餘及利息。經已發出法院指令凍結擔保人(包括該附屬公司)資產，即金額人民幣62,000千元。鑒於該法院指令，該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55,396千元的銀行存款(「**可收回被提取款項**」)已於2014年被銀行凍結。根據於2016年的首次法院判決及於2017年的最終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被裁定須就向該家中國銀行支付人民幣60,000千元款項另加利息及成本承擔共同責任。於2017年2月，該附屬公司的被凍結銀行存款被法院提取以支付該家中國銀行的索償。2017年，該附屬公司已就擔保協議3的中國法院判決申請重審，然相關申請被中國法院駁回。2017年，該附屬公司已就中國法院判決申請抗訴，中國法院已於2018年3月受理相關法律訴訟。因此， 貴集團認為，儘管已作出最終法院判決且重審申請遭拒絕，但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經參考取得的法律意見及其他因素，董事認為 貴集團須就該項擔保承擔損失的可能性輕微，因據悉該銀行貸款具有足夠的相關擔保，而該附屬公司僅為該銀行貸款的其中一名擔保人。董事相信當中國法院判決抗訴完結時，可收回被提取款項可悉數收回，且於2017年12月31日無需對可收回被提取款項計提撥備。此外，董事認為， 貴集團根據擔保協議3最終作出的付款金額與該附屬公司被提取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亦不需要於2017年12月31日計提撥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評估 貴集團是否會根據擔保協議3承擔中國銀行的虧損，及 貴集團是否會因此產生虧損。董事的評估乃參考所有可用資料及最新情況作出，包括該附屬公司向中國法院提出抗訴長期未收到正面回覆這一事實。獲取的法律意見認為抗訴成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通過是次評估，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能會據擔保協議3承擔中國銀行的虧損。因此，可收回被提取款項人民幣55,396千元已確定為不可收回並已悉數減值，且相應金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表中確認。董事亦估計， 貴集團於擔保協議3項下的負債與被提取金額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4,604千元。根據擔保協議3，該差額另加利息及開支的撥備人民幣28,989千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損益。該等撥備已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費用，淨額」。

在我們對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我們未能就 貴集團是否會承擔中國銀行的虧損以及 貴集團根據擔保協議3將於2017年12月31日承擔虧損的可能性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由於有關審核範圍限制或會對可收回被提取款項減值以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擔保協議3的進一步虧損的計提撥備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已予以修訂。我們亦對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進行修訂，乃由於該事宜可能會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相關2019年及2018年數字的可比性產生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20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榕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